

人物所展現的姿態，不僅代表着心情與肢體表情，同時也象徵着某些事情與氣氛。再者，也指示着對某些事物的暗示性意像。對向「外在世界」擴展的人物而言，在畫家筆下人物的肢體語言，似乎也蘊含着企圖深入表達「內在世界」的意像。

1901年至1904年間，巴布羅·路易茲·畢卡索(Picasso, Pablo Ruiz 1881-1973)留下了對藍色的熱衷，成爲他描繪巴黎市井間污穢的悲慘面的主調色，這就是他繪畫生涯中所謂以流浪漢、乞丐、娼妓、病童和飢民等的貧窮人物爲描繪題材的哀調的「藍色時期」。畢卡索的青春是憂鬱的，在這期間他與朋友賈柯普共居一室，居住於巴黎被稱爲「洗濯船」(Le Bateau-Lavoir)的貧乏的畫室，過着非常艱辛而困苦的生活，此時期的作品着實令人有着強烈的哀傷與寂寞的感受。

這幅1903的《人生》如右圖，裸男女與抱小孩的女人，是「藍色時期」前半期的代表作，左邊是一對相擁抱的憂鬱情人，右邊抱小孩的女人則是象徵着他們未來的貧窮或死亡的暗示，中間兩幅畫的肢體語言則是表示悲嘆與絕望。而支配整個畫面的藍調，充分地表示出寂靜與苦惱的意味。

